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开发区 2021 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发区 2021 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

(2) 项目编号：DFGC20210037

(3) 项目地址：西河口社区

(4) 服务限期：60 天

(5) 项目规模：住宅户 118 户，非住宅户 16 户。

(6) 招标内容：1. 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编制前，协助对征收搬迁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登记、预丈量；向相关部门调取被征收搬迁范围内房屋的土地、规划、房产等手续；向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调取被征收搬迁人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情况。2. 协助编制、报批、公示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进行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3. 协助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4. 组织对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进行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等工作。5. 组织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搬迁房屋价值进行预评估，并提供相关材料。6. 确定拟被征收房屋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标准。7. 确定拟被征收搬迁范围内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户数。8. 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就征收搬迁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搬迁人协商，并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协议。9. 协助开展征收搬迁补偿决定下发前的有关工作。10. 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征收补偿协议》落实补偿安置。11. 其他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事项。

(7) 质量要求：合格。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凡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企业，均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

标段。按 1 标段→2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在前面 1 个标段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招标内容如下：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开发区 2021 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情况一览表								
标段	项目名称	房屋基本情况					持证人数 量（至少）	备注
		总面积 (m^2)	住宅户数 (户)	非住宅户 数(户)	丈量费 (元)	征收费 (元)		
1	水利小岛板块	100000	59	10	55200	1500000	15	本表数量为暂估工程 量,实际实施工程量以 现场实测或业主指定 为准。按实结算费用
2	河口村七组板块	90635	59	6	52000	1275000	15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已进入《2019 年度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名录》且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且必须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且满足盐住建征开【2019】19 号文的规定。

(3)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4)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见《开发区 2021 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情况一览表》，项目组成员须提交人员的《盐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岗位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满足盐房征《2019》18 号文）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对被抽到参与有关值计算的投标人审查，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 1 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见下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如下，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标段序号	账号	金额（元）
1	3209820531010000109754	25000
2	3209820531010000109745	25000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属于免交情形的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 1 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上发布。

十一、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会议号于提交标书时公布），“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2.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为防止集中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尽可能提早递交。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卞洪生

联系地址：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13615151285

招标代理：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 18 幢 104 号

联 系 人：乔军

联系电话： 13645100506